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第 2 次 總幹事聯席會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
- 貳、 地點：幸福鹿時尚美食館(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52-1 號)
- 參、 主席：張火爐理事長 紀錄：王瑀瑄
- 肆、 出（列）席人員：
- 伍、 主席致詞：
- 陸、 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會晉段測驗國內段、國際段證統一辦理申請，自195梯次開始實施。(109年3月14日晉段委員會會議決議，並於109年4月11日通過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 晉段費用漲價自 195 梯次開始實施。
 - (一)國際段證費用已於108年12月193梯次調漲(國際信函如附件一)。
 - (二)檢附國際段漲價後之費用表(如附件二)。
 - 三、 新設立道館、社團之入會費及當年度常年會費應一併繳交；新申請之道館入會費 5000 元、當年度年費 2000 元，共計繳交 7000 元；新申請之社團入會費 500 元、當年度常年費 300 元，共計繳交 800 元。)(有關社團、軍警訓練站常年會費新費率調整，俟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四、 協會資料系統即將進行 E 化作業說明。
- 柒、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會四大賽事(全國少年盃、青少年盃、總統盃、全國品勢)，各縣市裁判派任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請各縣市委員會推薦本年度參加A級講習人員中10至15

名具A級裁判資格人員，由本會輪流派任之。

二、本案續提裁判委員會議決。

決議：

一、協會將每年通過講習名單給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由各縣市總幹事提報A級裁判名單約10-15名。本會年度四大賽事在由總幹事由提報名單中推薦。

二、本案提請競賽裁判委員會議決

案由二：全國少年盃使用電子頭盔及電子護具案，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國際少年組賽事均已全面使用電子頭盔及護具系統，本會擬規劃自110年度起於全國少年錦標賽使用電子頭盔及護具系統。

決議：

一、協會主辦之全國三大賽事(全國少年盃、青少年盃、總統盃)年齡規定應與國際接軌為主。

二、另外可規劃辦理全國高、中、小學賽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以利國內各級學校跆拳道運動發展。

三、本案提請競賽裁判委員會議決。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2間新設立道館，與台北市跆拳道協會所屬之2間道館距離在500公尺以內1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市跆拳道協會總幹事劉乃綺)

說明：

一、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所屬金牌跆拳道館、武崙跆拳道訓練站與本會所屬之精誠跆拳道館、銓心跆拳道館所設立之距離皆未超過500公尺，違反跆拳道手冊之

道館設立辦法距離 500 公尺之規定。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協調該 2 家道館 6 個月之內（109 年 11 月 23 日前）遷移至 500 公尺外地點，若期限內未遷移將取消該道館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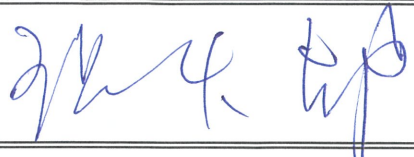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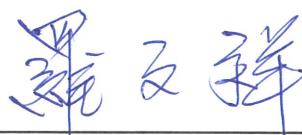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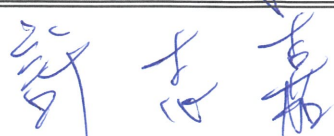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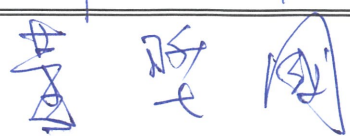
玖、自由發言與建議事項：

- 一、有關晉段測驗國內段、國際段證統一辦理申請案，經與會總幹事共同討論後建議提會員代表大會併提案五討論，改為報名一段需同時申請國內、國際段，二段以上可由報名單位學員自行決定是否要申請國際段。
- 二、全國協會統一收取新設立道館入會費為 5000 元（含當年度常年會費 2000 元）。

拾、散會：15 時 05 分。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總幹事聯席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張火爐		
總幹事	簡育南		
總幹事	李亦然		
總幹事	劉乃綺		
總幹事	羅文祥		
總幹事	周宗維		
總幹事	陳俊仙		
總幹事	林煌禮		
總幹事	許志嘉		
總幹事	黃陞國		
總幹事	魏瑞賢	請假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總幹事聯席會議

總幹事	洪翊程	請假	
總幹事	劉家祥	請假	
總幹事	楊慶文	楊慶文	
總幹事	許志耀	請假	
總幹事	王致詔	王致詔	
總幹事	鄭志忠	鄭志忠	
總幹事	羅貝麗	羅貝麗	
總幹事	曾正公	曾正公	
總幹事	郭庭宜	郭庭宜	
總幹事	連文生	連文生	
總幹事	李淑黛	李淑黛	
總幹事	周佳弘	請假	
總幹事	韋仲明	請假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總幹事聯席
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秘書長	戴淑華		
晉段組	王瑀瑄	